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7.06A條而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wise Holdings Limited（「Richwise」）向Tandellen Group Limited（「Tandellen」，由羅釗明先生（「羅先生」）及阮宜玲女士（羅先生的配偶）各自擁有50%的公司）收購Skym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而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羅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授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羅先生出任北京亞運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羅先生出任香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職位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羅先生成立北京萊福建設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兼總裁。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亦出任其擁有權益的四間項目公司的副主席，該四間項目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羅先生可享有的年薪為人民幣1,200,000元，乃參考其有關經驗釐定，金額介乎於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年薪的範圍內。羅先生亦有權收取與表現相關的耐情賞金，乃根據其個人表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及釐定其年薪。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加入本公司。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羅先生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11.59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有關價格乃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1.52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1.5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後任何時間行使授予羅先生的最多50%購股權；
- (ii)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行使授予羅先生的最多75%購股權；及
- (iii)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行使授予羅先生的所有餘下購股權，

及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羅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為Tandellen的5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Tandellen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羅先生於Tandellen的50%直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andellen所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柯煥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